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最新情况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最新情况

#### 议题16.1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并经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主席审查）

-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定期召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技术磋商会议，旨在促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并鼓励区域间合作，促进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从而防治有害生物并防止其扩散和/或输入。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于2025年9月23-26日在泰国曼谷召开年度会议。
- [2] 泰国农业局局长 Rapibhat Chandarasivongs 致欢迎辞；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执行秘书 Yubak Dhoj GC Dhoj、粮农组织-曼谷副区域代表 Robert Simpson（通过预录视频）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办公室代理主任 Avetik Nersisyan（由 Russell Caplen 代为致辞）也发表了欢迎讲话。
- [3] 会议由亚太植保委执行秘书 Yubak Dhoj GC Dhoj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 Russell Caplen 和 Mariam Almasri 共同主持。
- [4]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议程涵盖一系列区域主题，包括《国际植保公约》活动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的最新动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通过线上方式介绍了以下内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商品标准、《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和全球诊断实验室网络的最新进展。《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曼谷工作人员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讨论及结论、系统方法研讨会、区域交流网络、非洲植检计划、区域植保组织轮流主办“国际植物健康日”、《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海运集装箱、植物健康作为“同一个健康”组成部分、全球有害生物暴发预警与响应系统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
- [5] 会议围绕10个区域植保组织中的9个所作区域介绍展开讨论：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署、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非洲联盟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由于日程冲突，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代表采用线上方式介绍情况。安第斯共同体代表团未能参会（线上或线下均未出席）。

- [6]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 5 个伙伴组织也介绍了有关情况：（1）泰国农业局；（2）亚太农业研究机构协会；（3）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曼谷次区域办事处；（4）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局曼谷办事处；（5）日本国际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 [7] 会议代表确定了 4 个需要跟进的议题：（1）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2）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人工智能边会；（3）区域植保组织轮流主办“国际植物健康日”；（4）供资。
- [8] **（1）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在对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最终敲定的两份信息共享模板草案（分别涉及活动和有害生物信息）进行测试的后续行动中，代表们：
- [9] 同意新发有害生物信息也应与植检委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进行协调，并邀请主席团考虑，要求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和/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就有害生物相关信息共享事宜，与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进行协调。
- [10] 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探索建立集中平台，促进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就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事件和活动以及重点有害生物进行信息共享。建议该平台由《国际植保公约》托管，并参考北美植保组织的 Microsoft Teams 频道模式，平台访问权限仅限于区域植保组织。
- [11]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分享近期重大活动，探索对信息共享机制进行试运行。
- [12] **（2）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人工智能边会：**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未就为植物检疫界在植检委会议期间举办人工智能边会的提议做出决定。经过简短讨论，代表们：
- [13] 同意建议在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人工智能边会。
- [14] 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探讨在 2026 年 3 月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议程中纳入植物检疫界人工智能边会事项，并邀请秘书处向植检委主席团提交概念说明。
- [15] **（3）轮流主办“国际植物健康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主办了“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这是“国际植物健康日”首次由区域植保组织主办。鉴于《国际植保公约》与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在此次活动中的合作取得积极成效，主席团于 2025 年 6 月会议上提议，由另一个区域植保组织于 2026 年主办“国际植物健康日”，并建立由区域植保组织轮流主办该活动的机制。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成员讨论了该提案，并：

[16] 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更正式提案，明确工作范围、行政和后勤要求，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可在未来三年（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为支持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轮流主办“国际植物健康日”所提供的资金安排。

[17] **（4）供资：**亚太植保委执行秘书强调，在参与《国际植保公约》三项主要活动方面始终面临供资挑战：（1）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2）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3）每年在大韩民国举办的《国际植保公约》亚洲区域研讨会。

[18] 供资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亚太植保委秘书处设在曼谷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而其他区域植保组织均为独立运行机构。在其他区域，相关技术委员会为其区域植保组织提供必要经费支持。然而，亚太植保委咨询小组并未为支持其执行秘书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活动划拨资金。因为亚太植保委的供资范围仅限于其自身两年度活动计划内的事项，不包括《国际植保公约》活动。在相关《职责范围》提交批准过程中，亚太区域办事处始终建议，上述三项重要的《国际植保公约》活动应由《国际植保公约》出资，而非通过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正常预算保障。

在后续讨论中，

[19]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在其年度预算计划中纳入参与植检委、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和区域研讨会的有关内容，以确保一致代表性；如有必要，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说明可用的供资方案<sup>1</sup>。

关于亚太植保委提出的供资问题，区域植保组织：

- 建议，今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将邀请亚太植保委参与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植检委和区域研讨会的邀请函，发送至曼谷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主任，而非亚太植保委执行秘书，因为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支持。邀请信还应说明，根据粮农组织与成员国达成的协议，亚太植保委执行秘书代表亚太植保委参与上述《国际植保公约》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承担。鉴于亚太植保委通过强制性成员捐款供资，其资金仅可用于支持自身两年度活动，不能用于为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经费支持。

[20] 曼谷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的最后一项安排是实地考察，内容包括北柳府芒果园和新鲜芒果包装厂以及素万那普机场农业局植物检疫站。

[21] 在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之际，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成员确认，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10 月 6-9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由近东植保组织共同主持。此外，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表示有意于 2027 年 10 月主办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sup>1</sup> 现行供资标准载于本报告附件 I。

## 2025 年 12 月主席团会议最新情况

[22] 在对 2025 年 9 月 23 – 26 日于曼谷举行的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后续行动中，主席团于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就以下三项议题取得进展：

### 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

[2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确认，秘书处可建立专门的 Microsoft Teams 频道，作为促进区域植保组织之间信息共享的集中平台。预计 Teams 频道将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开发、测试并正式部署。频道访问权限将仅限于区域植保组织。

### 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人工智能边会：

[2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共同起草了题为“智能植物健康和人工智能”的植检委边会概念说明，并于 2025 年 10 月提交主席团审议。

[25] 主席团审议了该概念说明，但由于其与另一份概念说明内容相似，决定不在 2026 年 3 月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单独举办该边会。作为替代方案，主席团批准举办图片展，将“成功和挑战”与“创新论坛”相结合，用于展示智能植物健康和人工智能相关内容。创新论坛（包括图片展）现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0:00-13:00 在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

### 主办 2026 年“国际植物健康日”：

[2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布提案征集通知，邀请区域植保组织或国家植保机构申办 2026 年 5 月“国际植物健康日”活动。征集将附带《职责范围》，详细说明东道国或区域组织在行政、后勤、资金和沟通交流方面需满足的要求。

### 建议

[27] 提请植检委：

（1）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的最新情况。

## 附件 I

### 《国际植保公约》财务委员会报告附录 3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附录 3：获得战略规划小组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参会资助需达到的标准：

《国际植保公约》财务委员会已批准从《国际植保公约》多捐助方信托基金非指定用途资金中拨款 6 万美元（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用于支持提升战略规划小组和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的全球代表性和参与度。财务委员会将每年对该资金安排进行审查。

#### 战略规划小组会议：

- 适用基于世界银行国家发展状况的现行《国际植保公约》资金支持标准。
- 每次会议最多可资助每个区域两名符合条件的国家植保机构代表。
- 参会必须提前获得批准和安排。受资助参会意向书须在战略规划小组年度会议前、6 月植检委主席团会议之前提交，以供审议。
- 意向书应简要说明参会对参与者本人、所在国家植保机构及区域的主要益处，并概述其计划为会议做出的积极贡献。
- 入选的受资助参与者应做好会前准备，包括阅读战略规划小组文件，并提交至少一份与战略规划小组议程或《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相关战略文件。
- 受资助参与者应充分、积极地参与战略规划小组会议。
- 会后六个月内，受资助参与者须向所在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提交报告，分享从会议中获得的有用信息、知识和见解。

####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

- 适用基于世界银行国家发展状况的现行《国际植保公约》资金支持标准。资助资格不会覆盖所有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仅部分符合世界银行资助标准的代表可申请。
- 每个区域植保组织可资助一名参与者（通常为秘书或主席）参加年度会议。
- 参会必须获得所在区域植保组织批准。
- 入选的受资助参与者应做好会前准备，包括阅读会议文件，除提交本区域报告外，还应至少为会议议程贡献一项议题。
- 受资助参与者应充分、积极地参与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

- 会后六个月内，受资助参与者须向所在区域植保组织提交报告，分享其从会议中获得的有用信息、知识和见解。
- 参会必须提前获得批准和安排。受资助参会意向书须在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议前至少两个月提交，以供审议。